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二、巡察時間：108年10月28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陳慶財委員 林盛豐委員 陳小紅委員

仉桂美委員 王幼玲委員 方萬富委員

包宗和委員 劉德勳委員

四、機關出席人員：許悅玲副主任委員 郭振華委員

紀佳芬委員 官文霖執行長

凃靜妮主任秘書 李延年組長

莊禮彰組長 李有智主任

蘇水灶副資深飛安調查官

五、巡察重點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事故調查、改善與追蹤情形，及調查實驗室與各項解讀能量建置成果。

六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08年10月28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8人，前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(下稱運安會)，就運輸安全事故調查、改善與追蹤情形進行瞭解，並舉行巡察會議。

監察委員抵達運安會後，該會同仁先向委員說明調查作業執行情形，並展示各調查實驗室解讀能量，包括工程分析能量、飛航駕駛員疲勞輔助分析等系統，同時就復興航空澎湖、南港兩次空難及黑鷹蘭嶼墜海事件等調查過程進行報告，在場委員均十分肯定該會專業的調查成果及細微專注的工作態度。

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在巡察會議中表示，在過去的空難事件調查過程中，運安會一直扮演關鍵角色，長期以來建立的公正形象，社會有目共睹，現在升格為國內專責調查航空、軌道、水路、公路安全事故之最高主管機關，肩上的責任愈加重大，但相信奠基於飛安會時期的核心技術基礎，隨著專業人才的延攬、相關法規命令的研訂及通報機制的建立，更能成為全方位運輸事故調查機構。陳慶財委員並關心運安會經費與人才之充實，也期許該會強化事故調查後，後續改善意見之追蹤列管，讓經驗昇華成改進的動力，達到防患未然之目的，真正成為我國交通運輸安全的守護者。

與會委員於會議中，接續就調查案件成案標準、調查能量轉移與擴充、水路調查技術與訓練成果、與鐵道局或檢調體系間之分工協調機制、運輸調查蒐證與救援時效、高齡機與無人機管理問題、駕駛員技術能力及心理狀況、調查人力任用、重行調查必要條件、金屬疲勞防範作為、案件歸類分析與宣導、國際民航資訊分享、黑盒子判讀、案件證據資料取得、機場消救演練及後續改善追蹤落實情形等議題提問。